附件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政府投资项目

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考核评分表

工程名称： 中介机构名称：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 分 细 则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合法合规 | 15 |  |  |
| 1 |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及审计机关有关规定要求 | 15 | 审计过程中有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；是否按行业标准、执业规范、规定程序进行，一项不合格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二 | 造价控制 | 40 |  |  |
| 1 | 工程量计算 | 10 | 工程量计算错误或漏项，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2 | 其他影响造价的问题 | 10 | 发现套用定额、税费计算等其他影响造价的错误，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重大原则问题处理 | 10 | 审计过程中重大分歧问题未汇报擅自处理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，一次扣5分，扣分无下限。 |  |
| 4 | 复核结果误差率 | 10 | 复核结果误差率3%以内的，不扣分，复核误差率超过3%（含3%）的，按不合格处理。〔复核误差率=（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额-复核审定额）/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额×100%〕 |  |
| 三 | 日常管理 | 25 |  |  |
| 1 | 中介机构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| 4 | 未按造价咨询合同和实施方案履行的，每处扣2分。 |  |
| 2 |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 | 12 |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未按规定执行或审核有误的，每处扣3分。 |  |
| 3 | 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等支付凭证的审核 | 9 | 款项审核有误的，每次扣3分。 |  |
| 四 | 工作进度 | 20 |  |  |
| 1 | 按要求提供审计核查工作相关资料 | 4 | 资料报送不全、不及时、不报的，每次扣2分。 |  |
| 2 | 提交符合考核工作要求的审计成果 | 6 | 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分；提交成果不完整的，扣2分；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，扣2分。 |  |
| 3 | 建设单位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综合评价 | 6 | 建设单位依据中介机构的任务完成、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满意不扣分，基本满意扣3分，不满意扣6分。 |  |
| 4 | 及时回复发现的问题 | 4 | 未及时回复的，每次扣2分。 |  |
| 总 分 | 100 |  |  |
| 五 | 职业道德（一票否决制，一经发现存在下列情形考核定为不合格） | 有或无 |
| 1 | 隐瞒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|  |
| 2 | 利用审计工作进行索贿、受贿，从被审计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|  |
| 3 |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|  |
| 4 | 违反保密纪律、回避规定产生不良影响的 |  |
| 5 | 拒绝接受区审计局指导和监督的 |  |
| 6 | 不履行委托审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|  |
| 最终考核结果 |  |

注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人员签字： 考核时间：